本采购文件经采购方审核确认,同意发布! 采购方盖章(封面章、骑缝章) 2024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CXZZ (ZX)2024-023

项目名称: 漳州边检站食堂厨师团队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漳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 六 月

此采购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一致

泉州总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法石社区泉秀街135号丰泽区中介服务产业园诚信 大厦5楼 邮 编:362000

漳州分公司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厦门路 21 号江滨花园沿江 2 幢四单元 07-08, 407 号

电话: 0595-22507198 (泉州) 0596-2180011 (漳州)

传真: 0595-22507398 (泉州) 0596-2180012 (漳州)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П		•••••	•••••		•••••	•••••	·••8
	响应	人须知前附	付表	•••••	•••••	•••••	•••••	••••••	•••••	·••8
	无效	响应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评审	方法和标准	主附表	••••••	••••••	•••••	•••••	•••••	•••••	•11
→,	说明	月	•••••			•••••	•••••		•••••	•16
<u> </u>	采购	文件					•••••		•••••	•17
三、	响互	立文件的编	写		•••••	•••••	•••••		•••••	•18
四、	响应	文件的提交	₹		•••••	•••••	•••••		•••••	•22
五、	响应	文件的评估	古和比较		•••••	•••••	•••••		•••••	•23
六、	定标	和签订合同	ij				•••••	• • • • • • • • • •	•••••	•26
七、	询问	、质疑和护	设诉	•••••	•••••	•••••	•••••		•••••	•2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	及要求	•••••	•••••	•••••	•••••		•••••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	•••••	•••••		•••••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村	目关格式…							•41

注:本采购文件共66页(含封面),请潜在响应人领取采购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潜在响应人自负。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漳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委托, 对下述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CXZZ (ZX)2024-023
- 2、项目名称:漳州边检站食堂厨师团队服务项目
- 3、《采购标的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	服务年限	最高限价(元)	响应保证 金(元)	所属行业
1	1-1	食堂厨师团队 服务	详见第三章采 购内容及要求	1年	468000	936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标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不存重大违法 记录及行贿犯罪记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人: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2 响应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响应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响应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响应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响应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响应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响应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1.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3.1 响应人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响应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该半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响应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文件);
 - 1.3.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1.3.2.1 响应人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自本项目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前六个月(不含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银行缴税付

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1.3.2.2 响应人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自本项目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前六个月(不含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保或税务或银行等部门出具(或系统上打印)的缴纳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二十三条、三十三条、四十四条、五十三条的规定,职工缴交社会保障资金应当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若响应人单位所属地区已实行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合并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备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1.5 参加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精神,磋商小组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工作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查询、打印响应人的相应信用记录,若发现响应人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以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倒计时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其资格审查不合格:(1)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2)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惩戒期限未满的;(3)存在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其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 【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 100%。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只接受中小企业前来参加谈判:①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并声明其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响应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u>2024</u>年 <u>0</u>月___日至 <u>2024</u>年 <u>0</u>月___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 00至 12: 00时,下午 15:00至 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漳州市芗城区厦门路 21号江滨花园沿江 2 幢四单元 07-08,407号。)
- 3、方式:现场获取或邮件获取。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潜在供应商可向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
- 3.1 现场获取:到采购公告列明的获取采购文件地点现场获取,填写《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并按采购公告要求(如有)提交相应文件后受理。
 - 3.2 邮件获取:
 - ①. 填写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
- ②. 按采购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售价转账或电汇交纳费用,并将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采购公告要求提交的相应文件(如有)及汇款单据扫描后用邮件发送至我司指定邮箱 f.jcxzz@163. com(购买时间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 ③. 与我司采购文件购买联系人联系,确认款项是否到账,相关文件是否收悉;
- ④. 我司按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上的信息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采购文件,如需邮 寄发票,邮费自理。

未通过上述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不予书面通知采购文件更改补充内容等(如有)及不受理响应。

4、采购文件售价:

纸质采购文件或电子采购文件的售价均为 200 元人民币/份。如需邮寄,另加 50 元特快专递费,我司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负责。纸质采购文件与电子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四、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人应于_2024_年 0__月___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漳州市芗城区厦门路 21 号江滨花园沿江 2 幢四单元 07-08,407 号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它事宜

1、本项目信息如有变更,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通知,请响应人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方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漳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联系方式:0596-7091516

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小许

电 话: 0596-2180011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	理机构: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郎	编:	363000
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法7 产业园诚信大厦5楼 漳州市芗城区厦门路21号江滨花园			

联	系 人:	小许(项目负责人)	电 话:	0595-22507198 0596-2180011
电	子信箱:	fjcxzz@163.com	传 真:	0595-22507398 0596-2180012
		开 户 名: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活	章州分公司
账	户信息:	开 户 行:福建漳州农村商业	2银行股份有限2	公 司营业部
		账 号: 9080210010010001	137682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响应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的店, 条款号	项目	日前附表为准。 编列内容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漳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 1	采购方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2. 1)(N))	联系人: 洪女士
		联系方式: 0596-7091516
		响应人资格标准: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1、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完整的,有年检要
		求的应符合规定,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
		全。
		2、采购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否则视为该材料未提供; 采购文件要求复印件的,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
		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采购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
3	资格标准	求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若供
		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响应文件正本中应
		提供原件,否则视为该材料未提供。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响应人
		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磋商过程中乃至确定成交响应人
		后,如发现响应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成交
		响应人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响应人的法律责任。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6	现场踏勘	不集中组织
8. 6	备选响应方 案	不允许
11. 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
	响巡有双刹	响应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交纳金额: 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规定。
		交纳到账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本公司账户为准
12	响应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人响应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风险)
	保证金	注:响应人必须从自身对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不接受现金、
		现金存款)按合同包分别提交响应保证金,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
		他机构的名义交纳。

		在交纳保证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摘要栏上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
		号、合同包号及用途。
		未按规定缴交响应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响应文件 的格式	13.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_1_份,副本_3_份,电子文本一份(U盘)。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厦门路21号江滨花园沿江2幢四
		单元07-08,407号。
14	响应文件的 密封、标记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0</u> 月_日 <u>09</u> 时 <u>00</u> 分整(北京
	和递交	时间)。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需随身携
		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的授权委托书,备查。
16. 2	磋商小组	成员组成: 3_人或以上单数。
17.1	评审方法和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标准	具体评审方法和标准详见附表。
	成交侯选人 家数	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人中,
18. 5. 1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侯选人。
		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磋商件要求的响应人有三
		家(含)以上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家成交侯选人。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人收取。收取标准及收取方式:①收费标
		准: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按成交金额的1.5%计取;成交
		金额超过 100 万的: 其中 100 万按成交金额的 1.5%计取; 100 万-500
	 采购代理	万部分金额按 1.1%计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或汇款方
22.1	服务费	式提交,请响应人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②、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信息:
		"账户名: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账号:
		9080210010010001376825, 开户行: 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营业部。"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服
		务费用。
23. 4	履约保证金	否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终止	采购活动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
		应人不足3家的。

无效响应条款

以下集中列示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因素,具体条款号中的详细规定详见采购文件各章节,请各响应人认真查看对照。

序	所在章	各啊四八 以 具互有对思。					
号	节	条款号、无效响应因素					
1	不满足或不接受第一章 《采购标的一览表》备注中任意条款均导致响应无效。						
2		读审 标准 中 说明:①、响应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采购文件设定的 技术部分总分 50%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8.1 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其响应 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得有虚假应标行为,否则其响应 将被拒绝。					
4		8.4 如果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为谋取成交资格恶意篡改《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中采购文件要求的或响应产品响应栏中应答的技术指标与其提供的佐证材料明显不符的【特别是采购技术要求中涉及具体数值要求的指标,响应人应答的具体数值与响应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一致的(非因简单粘贴复制形成),可视为响应人为谋取成交资格而恶意篡改所投产品技术指标】,磋商小组可视为弄虚作假而拒绝其响应,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5		10.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6		11.1 响应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7	第二章"响	12.2 未按规定缴交响应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8	应人须知" 中	13. 响应文件的格式: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编制、制作、装订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关键字迹模糊不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9		14.1 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0		14.7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响应被拒绝。					
11		17.5 响应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2		18.1.2.1 响应文件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将导致符合性检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具体规定详见第二章本条款号内容。					
13		18.2.5 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要求,如果响应人经磋商后仍不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轮磋商。具体规定详见第二章本条款号内容。					
14		18.3.4 若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19.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响应行为,并做出其响应无效的决定。具体规定详见第二章本条款号内容。					
17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带★号条款存在负偏离的将导致响应 无效。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程序

1、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响应人其响应无效,不进入磋商。具体标准详见本须知 18.1 条款。

- 2、磋商: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响应人递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服务和商务磋商,根据评审情况要求响应人进行重新承诺服务和重新报价,以满足采购方最大需求。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具体标准详见本须知 18.2 条款。
- 3、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对响应人的最后报价计算出该合格响应人的评审价格。(最后报价以响应人最终报价总价计取)

4、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 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推荐成交侯选人:根据各合格响应人得分总分值高低排序,推荐成交侯选人。 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汇总后的平均分为各响应人技术、商务部分得分。各响应 人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及价格部分得分相加计算出各合格响应人的总分值并 从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的响应人将被排序在前。

若总分值相同的,则最后报价低的响应人被排序在前;若总分值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序,若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采用记名投票,得票最多者为成交候选人。

三、评分标准

若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报价人为三家或三家以上的,磋商小组将对通 过资格及响应性审查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各合格响应人根据以下标准和 方法进行评估。

各部分评标项分值如下:各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 PT+PB+PF					
合同包 1					
PF: 报价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10				
PT: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74					
PB: 商务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16					
注: 评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报价评标项标准总分值(PF)满分为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0×1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技术项(PT)满分为74分。

评标项目	评标 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技术评标项)
T1、响应	26.00	根据响应人对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由
承诺等方		磋商小组进行评议,①响应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面情况		得满分 26 分; ②带★为必要技术指标,任何一条带★技术指标
		的偏离将导致废标(计1项); ③技术参数中未标注符号的参数
		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计26项),正偏离不加分。注:①同一项
		号下有多条技术指标的,无论负偏离几项,均视为该项号对应的
		采购内容技术指标负偏离,按照一项负偏离对应分值进行扣分。
T2、总体	6.00	根据响应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餐厅总体管理思路(包括但不限于
管理思路		①经营管理理念;②日常运行管理制度;③岗位职责等),由磋
		商小组评议并打分: (1)方案包含以上3个要点,基本符合本项
		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 (2)在满足(1)的基础上,内容与要点
		相符且均有展开阐述,逻辑清晰合理,虽然没有特别具体但总体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加2分; (3)在满足(2)的基础上,方案
		内容丰富、内容与要点相符、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按现有
		客观实际情况和项目特征可以有效实施且对采购人实用的加2
		分。(4)未提供或要点缺失、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
T3、卫生	6.00	根据响应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管理规章		①卫生保洁管理思路;②公共区域卫生保洁管理方案;③垃圾分
制度		类管理方案; ④垃圾、污水潲水处理等), 由磋商小组评议并打
		分: (1)方案包含以上4个要点,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分; (2)在满足(1)的基础上,内容与要点相符且均有展开
		阐述,逻辑清晰合理,虽然没有特别具体但总体符合项目实际情
		况的加2分; (3)在满足(2)的基础上,方案内容丰富、内容
		与要点相符、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和
		项目特征可以有效实施且对采购人实用的加2分。(4)未提供或
		要点缺失、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
T4、消防	6.00	根据响应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消防安全培训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安全培训		①消防安全检查;②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③火灾预防及处置方
措施		案等),由磋商小组评议并打分:(1)方案包含以上3个要点,

		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 (2)在满足(1)的基础上,
		内容与要点相符且均有展开阐述,逻辑清晰合理,虽然没有特别
		具体但总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加 2 分; (3) 在满足(2) 的基
		础上,方案内容丰富、内容与要点相符、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
		强,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和项目特征可以有效实施且对采购人实
m=	2 22	用的加2分。(4)未提供或要点缺失、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
T5、应急	6.00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及临时加餐方案(包括但不
及临时加		限于①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停气;②食物中毒;③领导视察、
餐方案		临时加餐等),由磋商小组评议并打分:(1)方案包含以上3个
		要点,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2)在满足(1)的
		基础上,内容与要点相符且均有展开阐述,逻辑清晰合理,虽然
		没有特别具体但总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加2分;(3)在满足(2)
		的基础上,方案内容丰富、内容与要点相符、各要点内容之间关
		联性强,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和项目特征可以有效实施且对采购
		人实用的加2分。(4)未提供或要点缺失、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
		分。
T6、食品	6.00	根据响应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品留样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食
留样制度		材留样措施;②留样食品的保管等),由磋商小组评议并打分:
		(1)方案包含以上2个要点,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
		(2)在满足(1)的基础上,内容与要点相符且均有展开阐述,
		逻辑清晰合理,虽然没有特别具体但总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加
		2分; (3) 在满足(2) 的基础上,方案内容丰富、内容与要点
		相符、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和项目特
		征可以有效实施且对采购人实用的加2分。(4)未提供或要点缺
		失、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
T7、菜品	6. 00	根据响应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菜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①两星期
种类		不重样的菜品种类;②菜品的多样化、营养价值、搭配情况;③
1124		对饭菜的新鲜保障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评议并打分:(1)方案
		包含以上3个要点,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 (2)在
		满足(1)的基础上,内容与要点相符且均有展开阐述,逻辑清晰
		合理,虽然没有特别具体但总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加2分;(3)
		在满足(2)的基础上,方案内容丰富、内容与要点相符、各要点
		内容之间关联性强,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和项目特征可以有效实
		施且对采购人实用的加 2 分。(4) 未提供或要点缺失、不符合项
_ •		目需求不得分。
T8、食品	6.00	根据响应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加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加工管理		①对加工后的半成品如何存放;②剩余食品保管;③对蔬菜类、
方案		鱼类、肉类等生食品加工等情况),由磋商小组评议并打分:(1)

		方案包含以上3个要点,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2)
		在满足(1)的基础上,内容与要点相符且均有展开阐述,逻辑清
		晰合理,虽然没有特别具体但总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加2分;
		(3) 在满足(2) 的基础上,方案内容丰富、内容与要点相符、
		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和项目特征可以
		有效实施且对采购人实用的加2分。(4)未提供或要点缺失、不
		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
T9、服务	6.00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
质量方案		服务质量标准;②服务质量目标等),由磋商小组评议并打分:
		(1)方案包含以上2个要点,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
		(2) 在满足(1) 的基础上,内容与要点相符且均有展开阐述,
		逻辑清晰合理,虽然没有特别具体但总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加
		2分; (3)在满足(2)的基础上,方案内容丰富、内容与要点
		相符、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和项目特
		征可以有效实施且对采购人实用的加2分。(4)未提供或要点缺
		失、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

商务项 (PB) 满分为16分。

的分坝(PB/		y <u>10 </u> 次。
评标项目	评标 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商务评标项)
B1、体系	1.00	响应人通过食品安全管理认证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认证		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B2、项目	3.00	响应人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正在
经验		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成的类似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有效年度合
		同(或年度实际供应)经验得1.5分,满分3分。(须提供该经
		验项目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经验项目已经采
		购人验收合格或评价为优或满意等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按
		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B3、主厨	3.00	响应人拟派驻的厨师,具有中级(四级)或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
资质		的,每提供1份得1.5分,满分3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
		件及响应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当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B4、面点	3.00	响应人拟派驻的面点师,具有中级(四级)中式面点师证书的得
师资质		1.5分,具有高级(三级)中式面点师证书的得3分。须提供人员
		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响应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首次递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否
		则不得分。
B5、雇主	3.00	响应人承诺在中标后购买保额为50万元及以上的雇主责任险且保

责任险		险期限可覆盖本项目整个服务期限的得 3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	
		式自拟), 否则不得分。	
B6、项目	3.00	响应人自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得3	
经验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若承诺事项与实	
		际不符,一经查实,视为无效响应。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响应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1.2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执行。

2. 定义

- 2.1 "采购方"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即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 2.4 "响应人"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制造商、经销商或服务商。
- 2.5 "货物"系指卖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 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软件等。
 - 2.7解释权: 采购单位拥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 2.8 响应人必须从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购买采购文件并报名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合格的响应人

响应人须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标准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境内企业均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人:
 - 3.1.1 响应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1.2 响应人的经营活动(包含:生产、销售、运输、安装及维修等)涉及到须经国家行政许可的,应获得许可;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通过许可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件。
- 3.1.3 响应人应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 3.1.4响应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3.1.5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 3.1.6 如资格证明文件经行政部门要求取消或发生变动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关说明。
- 3.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规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内的响应人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到已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响应人均不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人,其响应作无效处理。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目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磋商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先行登入上述 网站对参加磋商的响应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上报磋商小组,并将相关 网站查询网页界面打印存档。

-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响应人也不得与本次采购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 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3 如果响应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情形之一的,也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②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
- ③母公司、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或均为同一家母公司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4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响应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参加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拒绝联合体响应的项目除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方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联合体中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针对本项目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响应协议的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联合体只能以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评分。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自行承担其参加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4.2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方对响应人发生的一切费用不承担义务和责任。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组成

-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现场踏勘

除非有特殊需要,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有 设施、配套设施等情况,响应人若对以上情况要求了解,经采购方同意后,可以到使 用地勘查,费用自理,否则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采购方对响应人实地现场踏勘后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 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发生的意外均由潜在响应人自行承担。

是否集中组织现场踏勘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响应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原件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响应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响应人,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响应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若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均视为已收悉。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方和响应人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 8.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 料的真实性,不得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响应人可对《采购标的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 合同包进行响应。
- 8.3 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如果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提出不符合的说明,则视为响应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有不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不管是多么微小,响应人都应在《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中如实详细说明,响应人在成交后才提出或被采购方发现响应人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均按弄虚作假处理。
- 8.4 如果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为谋取成交恶意篡改《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中采购文件要求的或响应产品响应栏中应答的技术指标与其提供的佐证材料明显不符的 【特别是采购技术要求中涉及具体数值要求的指标,响应人应答的具体数值与响应人

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一致的(非因简单粘贴复制形成),可视为响应人为谋取成交而恶意篡改所投产品技术指标】,磋商小组可视为弄虚作假而拒绝其响应,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 8.5 磋商小组有权在评审过程中或采购方有权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响应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方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如发现响应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示;已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签订合同的,则视为响应人违约,采购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给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 8.6备选响应方案:响应人提交的备选响应方案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相应的评审标准和处理办法另行规定。是否允许响应人提交备选响应方案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语言

- 9.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采购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中涉及的响应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必须要求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文译本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响应人响应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如原件与译文不一致的,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 9.2 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承诺书 (附件 1)
- (2)报价一览表(附件2)
- (3)技术与商务评分项点对点应答表(附件3)
- (4)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附件4)
- (5)响应人的资格证明文件(附件5)
- (6)响应人提交的其他资料(附件 6)
- (7) 退回响应保证金说明函(含保证金交纳单据)(附件7)
-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附件8)
- (9)符合政府采购优惠相关文件(如有)(附件9)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始 生效,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 被拒绝。
-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响应人可以拒绝

上述要求而其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响应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响应保证金

- 12.1 响应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银行提供的响应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
- 12.2 响应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响应保证金。未按规定缴交响应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2.3 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响应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2.4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响应人办理响应保证金缴纳手续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方式缴纳,不得多交或少交。因金额不对、或未注明项目编号、合同包、用途或未以自身名义缴交而查询不到的,其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12.6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所载明的开户行、开户名称、账号等信息,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

在成交响应人签订合同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方如有要求成交响应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合同原件 5 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成交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

- 12.7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造成逾期退还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向响应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 12.8 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响应有效期满后的30个日历日。
 -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响应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提供虚假、失实证明(说明)或伪造相关证明(说明)等响应材料的;
 - (3) 不接受采购文件中有关规定,对其价格有误之处修正的:
 - (4) 恶意干扰磋商活动,不听劝阻的;
 - (5) 若响应人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串通响应的;
- (6) 响应人存在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3.2 条所列情形或响应人之间存在采购文件 第二章第 3.3 条所列情形之一,且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的;
 - (7) 若响应人未能做到:
 - a、在成交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签订合同;或
 - b、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其义务。
 - (8) 符合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
 - 上述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2.10 成交响应人因故未签定合同或未履行合同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响应文件的格式: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编制、制作、装订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关键字 迹模糊不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1 响应人须提供本须知第 10 点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响应文件须按本采购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顺序编制:
- 13.3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图纸、彩页等非 A4 幅面的材料在每页加盖公章后可另册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正、副本均须胶装(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 13.4 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鲜章) (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其它类型章无效),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响应人代表在同 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人的委托参加磋商,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 13.5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响应文件报价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13.6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更正或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3.7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由正本完整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个人签字应真实、有效。
- 13.8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响应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
- 13.9 响应文件应对其响应产品详细分项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13.10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完整的,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
- 13.11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货物或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响应人随同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资料(含法定检测机构的测试报告、鉴定文件等)必须规范、完整。否则将导致磋商小组做出不利于响应人的判定。
- 13.12 响应人对采购要求应该响应的内容采取回避,或对本应提供的技术数据采取文字叙述答非所问、含糊不清、模凌两可的,将导致磋商小组做出不利于响应人的判定。
 - 13.13 采购文件有要求响应人对技术、商务内容逐条应答的,响应人应对照《第

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条款在《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中逐条填写,如实应答,不可简单复制粘贴或缺漏项应答(特别是采购技术要求中涉及具体数值要求的,响应人应如实填写所响应产品的具体参数数值)。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属于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即为无效响应的条款或采购文件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在对应处标注对应关系)予以佐证,并在《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中备注佐证材料所在页码。如果响应描述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一致且证明材料描述内容不满足采购要求的,磋商小组可依据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指标为负偏离,如果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恶意篡改响应文件情形的按本须知第8.4条处理。

13.14 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应采用 WORD 或 PDF 格式将响应文件制作成电子文本,用 U 盘保存(无病毒),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资质文件和证书等可用扫描以图片方式保存。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应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14.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
- 14.1.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密封(正本、副本分开,同类副本可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文本(应在介质上张贴响应人及项目名称的标签)与正本一同封装。外包装及响应文件封面均需标明项目编号、响应人名称、项目名称(有多个合同包号的项目应注明所投合同包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4.1.2 响应文件外包装均需密封,并注明"于 <u>年 月 日 时</u>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签字或盖章。
 - 1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2.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u>不接收邮寄或快递的响应文件。</u>
- 14.2.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或即使已接收但其响应仍可被拒绝,且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14.2.3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4.2.4 递交响应文件时响应人的名称要与购买采购文件时登记备案的名称相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 14.2.5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的授权委托书,以便校验。

- 14.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4.3.1 响应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本响应人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提交,还要在内层、外层包封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对响应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项的单价和合价。响应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3.2响应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 14.4 到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采购单位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2 个的,本次采购程序终止,采购单位当场宣布采购失败,并将已接收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相应的响应人;响应人不愿意领回的响应文件由采购单位销毁,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时间及人员

- 15.1 在磋商邀请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 15.2 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方、响应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响应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会议、并签到。

16. 磋商小组

- 16.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 16.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方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6.3 磋商小组成员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必须回避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利害关系是指:(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响应人存在劳动关系;(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响应人的董事、监事;(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响应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4)与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5)与响应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 评审原则

- 17.1 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7.2 对所有响应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17.3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17.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5 响应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8. 磋商程序

- 18.1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8.1.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 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3 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如果响应人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响应将被拒绝。
 - 18.1.2 符合性检查
- 18.1.2.1 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响应文件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将导致符合性检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 (1) 首次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3) 未按规定缴交响应保证金的;
- (4) 响应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5)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编制、制作、装订首次响应文件的、首次响应文件关键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6)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8.1.3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响应人低于3家的,本磋商程序终止。
 - 18.2 磋商
- 18.2.1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原则上采用二轮竞争性磋商,如有必要最多不超过三轮,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视为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方代表确认。
- 18.2.2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 18.2.3 响应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8.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
- 18.2.5 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要求,如果响应人经磋商后仍不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轮磋商。
- 18.2.5.1 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利和成交响应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

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4)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下述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
- (5) 响应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
- (6) 响应文件存在二项(类)细微偏差的。
- (7)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8. 2. 5. 2 细微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下述情况属于细微偏差:
 - (1) 有明显文字和算术计算错误的内容, 能接受磋商小组提出修正意见的;
 - (2) 同类问题出现前后文字表述不一致;
 - (3) 含义不明确的表述。

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人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 序和方法按照法律法规对澄清的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 利于该响应人的认定。

- 18.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8.3.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 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8.3.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8.3.3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响应总价中。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价格评议。
- 18.3.4 若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综合评分
- 18.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8.4.2 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8.5 推荐成交侯选人

磋商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响应人须知前附 表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串通响应行为

磋商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发现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恶意串通响 应行为,并做出其响应无效的决定:

- 19.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9.2 不同的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9.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响应人的企业 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项目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响应人参加答疑 会、交纳或退还响应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 19.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19.5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的;
 - 19.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19.7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9.8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19.9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19.10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行为。

六、成交原则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原则

- 20.1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 20.2 采购方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依法确定成交响应人。采购方应当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响应人。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方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响应人。当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方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响应人。
- 20.3 采购方逾期未确定成交响应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审价格最低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

21. 成交通知

- 21.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方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成交响应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响应人放弃成交资格,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21.3 在成交合同签字生效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响应人发出落标结果通知书。未成交的响应人在发出落标结果通知书的二周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逾期未领

取者,视为放弃领取。

-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2.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22.1.1 按《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以合同包为单位),计算方法为差额定率累进法。前附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2.1.2 采购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 22.1.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前附表。
 - 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方式:
- 22.2.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将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汇入本公司账户。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方、成交响应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响应人响应文件,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格式》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响应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成交响应人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 23.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3 采购方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响应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24. 询问、质疑与投诉
- 24.1 响应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通过口头、电话、传真等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采购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4.2 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进行质疑。
- 24.2.1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办理。
 - 24. 2. 2 质疑书要求: 质疑书应当署名。响应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本人签字的书面

材料;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材料(逐页加盖公章)。

质疑人提交质疑书应包含下述内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

质疑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的规定,我们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编号:)采购活动中有几个问题严重损害了我们的权益,特提出如下质疑。

- 1、__(事宜经过) ;
- 2、__(事宜经过)_____;
- 3、(事宜经过)。

我们认为,以上几项,违背了政府采购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中第1项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条(或)的""规定,第2项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条(或)的规定,第3项违背采购文件第条(或)的规定。

相关请求及主张:

质疑人: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印刷体___(签字)

委托人: 印刷体____(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传真:

经办人移动电话:

二〇××年×月×日

- 附: 1、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事项和具体委托权限, 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无需)
 - 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经年检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4、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事实依据中应写清采购活动经过,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政策依据,质疑人应列举所有可供证明的证据。明确载明:证人姓名、住所和联系方式;书证、物证的来源及由谁保管;并提供复印件以便调查)。【质

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加盖公章)】。

- 5、同时提交一份未加盖质疑人公章的全套电子版质疑材料。
- 24.2.3 潜在响应人(响应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必须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只购买采购文件,而未参与磋商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仅可对采购文件的内容提出书面质疑,但不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既购买采购文件而又参与磋商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可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书面质疑;
- ②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只针对第一次有效质疑进行答复;
 - ③质疑内容及提交的证明材料应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④质疑事项应在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活动范围内;
 - ⑤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 24.2.4 质疑的受理
- 24.2.4.1 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响应人提供的书面质疑材料,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响应人修改或补充后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重新提出质疑,重新提出质疑日期为提出质疑日期,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 24.2.5 下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者,或不符合本章 25.2.3 条第①项规定的;
 - (2) 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质疑未签署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质疑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 超过质疑时效的。
- 24.2.6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响应人必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 24.2.7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报送监管部门后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在相关网站予以公布。
- 24.3 响应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采购项目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5. 采购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 25.1 采购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采购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服务内容:为漳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招银执勤三队民警职工提供餐饮服务。
- 2、食堂管理运作: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餐饮服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餐饮服务,加强设备设施管 理,保障餐饮安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 (评审指标 1) 1、派驻人员要求

综合考虑采购人厨师团队服务需求,拟聘请7名工作人员,基本岗位需求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配备	人数	证书要求
1	厨师	机关厨师2名(主副厨各1名)	3人	至少持有初级(五级)中式烹调师证书。
		招银执勤三队厨师1名		至少持有初级(五级)中式烹调师证书。
2	厨工	机关2名、招银执勤三队1名	3人	/
3	面点师	机关面点师1名	1人	至少持有初级(五级)中式面点师证书。

2、供餐要求

(**评审指标 2**) 2.1 供应商负责在规定时间准备每日早、午、晚三餐食品食材的订单、加工,准时供餐及用餐后的收尾(清洁、消毒等)工作。

(评审指标 3) 2.2 供餐时间: ①早餐: 7:00-9:00, ②午餐: 11:00-13:00, ③晚餐: 17:30-18:30, 食堂晚餐供应时间应根据冬、夏令时进行相应调整, 冬令时: 16:30-18:30, 夏令时: 17:00-19:00, 特殊情况另行约定。在供餐时间, 餐厅须保证至少一名服务人员在位, 随时做好就餐期间的保障工作。若需要变更就餐时间, 采购人应提前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保质保量做好伙食服务保障。

(**评审指标 4)** 2.3 早餐应提供稀粥、(红薯、玉米、油条只是可选项)、豆浆(或花生浆)、馒头,并配以不少于 2 小菜、3 道热菜、鸡蛋(不同加工方式),机关食堂早餐须保证 2 种以上自制面食。(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增减调整)

(**评审指标 5**) 2. 4 午餐提供不少于: 8 道菜(荤菜 4 道、半荤素及素菜 4 道)、2 种汤、2 种主食(主食须丰富多样)。(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增减调整)

(**评审指标 6**) 2.5 晚餐: 晚餐保证至少 6 道菜(荤菜 3 道、半荤素及素菜 3 道), 包含汤及主食。(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增减调整) (**评审指标 7**) 2. 6 遇到传统节日食堂需为职工烹饪传统食品,如:端午节提供粽子、冬至提供汤圆等,以活跃传统节日的气氛。

(**评审指标 8**) 2.7 供应商在正常保障期间若遇自身原因造成的紧急情况,需要有相应的补救措施(如面点不能按时发酵好,米饭未蒸熟等),及时保障采购人就餐。

(**评审指标 9**) 2. 8. 因工作需要临时增设加班餐、招待餐或变更就餐时间等,应按要求执行,必须积极予以保障,高质量地完成任务。

备注: 20 人以上就餐不少于: 6 道菜品(荤菜 3 道、半荤素及素菜 3 道)、2 种汤、2 种主食; 30 人以上就餐不少于: 8 道菜品(荤菜 4 道、半荤素及素菜 4 道)、2 种汤、2 种主食。(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增减调整)

(**评审指标 10**) 2.9 男员工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女员工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55 周岁,确有适合岗位人员,经采购人面试同意后,年龄可适当放宽,具备相应岗位工作经验。服务期间不可频繁变更工作人员,厨师确认后不可随意变动,所有人员变动须提前 3 天向采购人报备确认,工作职责能有效衔接。所有人上岗前须持有健康证,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非失信人员证明,须提供上岗人员名单信息供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有权调换和辞退不适合在采购人工作的人员,因供应商人员失职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评审指标 11**) 2. 10 如采购人临时有任务需增加人手,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全年不超过 10 次)。供应商成交后,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报备工作人员个人信息情况。人员确定后,供应商须提前将派驻员工的证件复印件交采购人存档。若遇人员病假,须有同等级人员暂时代替工作,调换人员需提前 3 天告知采购人,并提供身份证、健康证、职业资格证书予以采购任核查,合格后方可上岗。供应商服务期间不可频繁变更工作人员,主厨、副厨确认后不可随意变动,所有人员变动须提前 3 天向采购人报备确认,工作职责能有效衔接。

(**评审指标 12**) 2. 11 供应商应坚持厉行节俭、拒绝浪费的原则,根据每天三餐就餐人数的变化,合理控制烹饪食材的数量。

3、服务要求

(评审指标 13) 3.1 供应商须有完善的制度体系和企业文化(奖优罚劣),能保证采购人的服务质量和本公司员工的福利待遇(主要是三大节福利),激励所属员工的工作热情,关心员工的成长,保证每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拖欠员工工资问题(超过规定发放日期 15 天),经调查属实,采购人可先行支付,费用从当月承包费中抵扣。

(**评审指标 14)** 3. 2 供应商应有餐饮管理资质的食堂主管常驻食堂,负责日常管理,全权代表餐饮公司,工作上接受采购人管理,由采购人根据工作情况评定绩效等次(制作绩效考核表)。

(**评审指标 15**) 3.3 承包期内,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防食品中毒、卫生管理、防火、防盗等方面。食堂每天安排 1 名员工值班,负责食堂服务保障和安全管理。

(**评审指标 16**) 3.4 供应商在人员上岗前必须如实提供所属食堂工作人员的身份及健康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工作人员不留长指甲,在工作区域不允许抽烟。菜的口味每个月必须相应调整,菜的品种应随季节变化而变化。员工工作时间须统一着工作服、帽,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评审指标 17**) 3.5 供应商须做好派驻员工的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做好个人卫生和生活区卫生,确保宿舍区整洁有序。常驻员工以外的人员需进入采购人单位内部的,需提前报告采购人并经允许。

(**评审指标 18)** 3.6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厨具、设备、用具需按技术要求操作,并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因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损坏、丢失的,按损失的实际金额赔偿。如发现因管理不善造成浪费水电和食材行为,按照当地市场价收取成本费用,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 元。采购人有权从支付给供应商的承包费中直接抵扣。

(**评审指标 19)** 3.7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照《食品安全法》合法经营,不得违反法律和相关管理条例,主动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受处罚后的一切善后事宜由供应商自理。

(**评审指标 20**) 3.8 供应商要保证生产现场、室内外环境卫生必须符合有关创卫要求和餐饮业卫生要求,做好保洁区域的卫生工作。按规定做好 48 小时食品留样工作。

(**评审指标 21)** 3.9 每日产生的厨余垃圾应及时、妥善、处理干净,处理费用自理,不得隔天(备注:垃圾和泔水须清运出单位营区,妥善处理)。

(**评审指标 22)** 3.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为确保诚信履约,采购人发现供应商以违法违规方式成交的,或供应商有行贿等违法行为,或有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采购人视供应商违规情节情况,对供应商处以罚款、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合同及没收履约保证金,列入不诚信黑名单等措施。

4、食堂设备及厨余垃圾要求

(**评审指标 23**) 4.1 采购人提供厨房设备、餐桌椅、餐具、清洁器具等,并根据需要增加采购新的设施设备、器具。供应商承担设备的日常维护及保养责任,若有人为损坏、缺失由供应商作出相应的赔偿;设备的定期和重点保养及维修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合同期满,采购人对设备进行清点移交,发现遗失或供应商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评审指标 24**) 4.2 供应商应规范食堂餐厨垃圾的管理,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自行负责所产生的食物废料等餐厨垃圾的清理清运,统一将餐厨垃

圾交由市环卫处处理,必须当日处理,保持场所清洁,同时及时登记记录,形成台账。

(**评审指标 25)** 4.3 供应商在经营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局机关食堂的管理制度,遵守各项食品操作规范,遵守国家对从事食品加工行业从业人员卫生防疫的有关规定和健康标准,严格执行生熟分开原则,规范食品贮存包装等制度。

5、检查与考核

(**评审指标 26)** 5.1 供应商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和相关服务承诺,并列出考核标准,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同时供应商应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扣款或终止合同):

(**评审指标 27**) 5.2 采购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对供应商管理服务进行检查和抽查,检查记录和整改时限反馈供应商,依据每月的检查考核得分,划分考评等级,并依此给付当月合同款项,制约管理服务存在的不足。

★三、商务条件

包:1

- 1、进场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进场开展服务。
- **2、履约地点**: 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 61 号漳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招商局漳州 开发区静湖路 18 号漳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3、履约条件: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 5、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采购人定期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作为成交人履行合同的依	
	据。	

6、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成交人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于次月支付,月支付的服务费=年
		度合同价÷12。合同生效后,如成交人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采购人于次月起在收到成交人当月等额正规发票后,在十五
1	10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上个月服务费。合同期满当月的
		服务费待双方交接完相关手续后,采购人予以支付给成交人。
		若成交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且造成恶劣影响和损
		失时,采购人有权拒付当月服务费。

7、违约责任

- 7.1 成交人提供的食物造成采购人员工食物中毒,或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经相关部门鉴定确定责任后,由责任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7.2 成交人违反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随时以《解除合同通知书》 形式通知成交人单方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成交人时本合同即为解除,合同解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7.2.1 成交人出现对食堂经营权、设备设施等行使任何形式的处置权,用于抵押或担保向银行或其他单位、个人借款,对外出租或向第三方分包、转包、转租,中途转让,利用经营场所实施不法行为等情况。
 - 7.2.2 其他严重损害采购人及采购人职工利益的情形。
- 7.3 成交人不能及时提供服务(不可抗拒原因除外),致采购人无法正常开餐的,成交人必须提供不低于当日用餐质量标准的第三方配餐,且征得采购人同意,若成交人无法提供第三方配餐,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产生的差价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拒不执行的,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累计发生三次此类情况,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7.4 本合同所有服务,都必须由成交人承担,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 7.5 因成交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 7.6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 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 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给 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7.7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四、其他事项

-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2、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项目服务期限内的委托服务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福利费、服装费、办公费、管理费,厨房和餐厅清洁用品费、低值易耗品费(如餐桌上纸巾、牙签、牙线等内容进行合同约定)、垃圾清运费,人员培训费、税金、保险、利润等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二、合同标的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	_			
联系人:	_			
联系电话:	_			
传真:	_			
电子邮箱:				
				
乙方:				
住所地:	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	i称: "本项目")的	J采购
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	 、平和诚实信用的	—— 的原则,双方签署》	本合同,具体内容如	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		一件:		
1.4 甘州文件武材料。	, (III - II) L / C	• 1 1 7		

三、	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Y 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Y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	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4.2 服务范围:
	4.3 服务地点:
	4.4 服务完成时间:
五、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5.2 服务内容: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2) 服务人员组成: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
定;	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
权等	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
第三	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
则乙	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
规定	E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甲方	可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	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 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
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
助。
7.3 甲方应于 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
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
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
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为联系人,联系方式,负责与甲方联系。如
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
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对并其真实
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
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
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
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
出改进意见。
8.7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	甲、	乙双方均负有
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 13.1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 13.2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情形:
- ①乙方提供的食物造成甲方员工食物中毒,或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经相关部门 鉴定确定责任后,由责任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②乙方违反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随时以《解除合同通知书》形式 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时本合同即为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a.乙方出现对食堂经营权、设备设施等行使任何形式的处置权,用于抵押或担保向银行或其他单位、个人借款,对外出租或向第三方分包、转包、转租,中途转让,利用经营场所实施不法行为等情况。
 - b.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及甲方职工利益的情形。
- ③乙方不能及时提供服务(不可抗拒原因除外),致甲方无法正常开餐的,乙方必须提供不低于当日用餐质量标准的第三方配餐,且征得甲方同意,若乙方无法提供第三方配餐,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产生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累计发生三次此类情况,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④本合同所有服务,都必须由乙方承担,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 如有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 相应的赔偿。

- ⑤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 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 ⑥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 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 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给甲方造 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⑦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 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 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 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 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 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上五、	解决争议的方法	Ļ
	,	ハー ひく ユーグく ロイノイール	-

广土、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2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 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 份;
 -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
-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 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ナ

11/C V - V / 11 / C V 2 1 1 /	1. (14/1/2)	~ ~ / H	(1112/11/11/11/11
与限。			
17.6 其他:			
卜八、合同附件			

甲万(米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

本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	

目 录

1.	承诺书 (附件 1)页	码
2.	报价一览表(附件 2)	码
3.	技术与商务评分项点对点应答表(附件 3)页	码
4.	技术规格与商务偏离表(附件 4)页	码
5.	响应人的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5)页	码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 5-1)页	码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 5-2)页	码
	营业执照 (附件 5-3)	码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附件 5-4)页	码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附件 5-5)页	码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附件 5-6)页	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附件 5-7) 页	码
	参加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附	t 件
5-8	8)页面	冯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5-9)页	码
6.	响应人提交的其他资料(附件 6)页	码
7.	退回响应保证金说明函(如有)(附件 7)页	码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附件 8)页	码
9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文件(加有)(附件9)	码

注: 目录应标注页码

致,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1、

承诺书

٠,٠	面是"然间"的"自"的"从图"的"风"的"风"的"风"的"风"的"风"的"风"的"风"的"风"的"风"的"风			
	我方认真研究了	_项目采购文件	(含补遗书和答疑书),	(项目

编号): 。我方愿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及服务。

我方同意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算起的 90 个日历天内,受响应文件的约束。在上述时间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磋商后承诺文件连同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下同], 我方将自行承担因对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造成的相应后果。
- 2. 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保证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 准确、完整,不具有任何误导性,也不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3. 我方声明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没有与采购文件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3 点规定的有关联关系的其它响应人共同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也不存在采购文件第二章"响应人须知"3.2 项规定的关联情形。
- 4. 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6. 若获成交资格,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含补遗书和答疑书)及我方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澄清(如有)的具体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要求,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 在整个采购、磋商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向 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采购、磋商的任何信息、资料及内容。
 -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响应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	章)_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印刷字体)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组	编号	:
-------------------	----	---

货币单位:元

合同包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服务年限	总价(现场)
1				
1	报价总价(大写			

注:

- 1、请供应商按照此格式填写,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多个合同包,须按照所报合同包的顺序依次填写,反之则删除相应内容。
- 2、报价一览表列示的合同包必须与分项报价表列示的合同包一致(即若报价一览 表列示为合同包 1,则分项报价表也必须列示为合同包 1,以此类推)。
- 3、"大写金额"指报价总价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字样进行填写。

响应人代表签字:	

附件3、

技术与商务评分项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PT 项、技术部分评分内容	响应情况	详见页码
PB 项、商务部分评分内容		详见页码
		VI 2024.1
:		
1、 本表仅为响应人对采购文	C件评分标准应答提供目录、索引, 其值	高富情况仅做为磋商小
时的参考,磋商小组在充分比对	J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文件之后	自行判定并打分。
2、本表如有多页,应逐页加	盖公章。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4、

4-1 技术要求响应表

响应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川川ハハノ	(全称开川高公見)	

项目编号:

合同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 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响应人代表签字:

4-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响应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合同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附件5、

响应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5-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日第	第	<u>(</u> 项目编号)	磋商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	参加
磋商	5,提供采购文	件"采	购标的一	览表"中	规定的	(合同包)		_(标
的名	名称),本签字	人确认	资格文件。	中的说明	以及响应文件	井中所有提え	ど的文件和材料	半是真
实的	的、准确的。							
响应	Z人(全称并加	1盖公章):					
响应	五人代表签字:							
日	期:							

5-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福	国建诚信持	21标咨询集	团有限公司					
我	发方的单位	立负责人 <u>(均</u>	真写"单位负责人全	名")	受权 <u>(填写</u> '	"供应商	代表全名	名")
为我方	方的供应商	 所代表,代表	表我方参加 <u>(填写</u> '	'项目名称"	')	项目(項	间编	
号: _) 的响应	立谈判,全权代表我	方处理响应	花 磋商过程的	的一切事	宜,包排	舌但
不限于	F: 递交响	可应文件、参	参与谈判、澄清、签	约等工作。	供应商代表	是在响应	磋商过和	呈中
所签署	署的一切 方	7件和处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5,我方均于	予以认可并为	对此承担	且责任。	
供	应商代表	无转委权。	特此授权。					
			(以下)	无正文)				
单	位负责人	· :	_ 身份证号:		_ 手机:			
供	应商代表	:	_ 身份证号:		_ 手机:			
授	权方							
供	:应商: <u>(</u>	全称并加盖	<u> </u>					
单	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至:					
接	受授权方	•						
供	应商代表	签字:						
				签	·署日期: _	年	月	_日
附	十:单位负	责人、供应	拉商代表的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	=			
			要求:真实、	有效、清晰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 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 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5-3、营业执照

致: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响应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请填写法人的</u> 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响应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签发的我方<u>(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u>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签发的我方<u>(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u> 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响应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响应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响应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响应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响应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响应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响应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响应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3、响应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响应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
响应人代表签字:	
日 期:	

5-4、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致: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u>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u>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u>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u>(填写"开户银行全称")</u>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u>(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u> 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共二大类型,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二大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即为满足。
-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 2. 1、2. 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
响应人代表签字:	
日 期:	

5-5、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缴纳的 <u>(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u> 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我方
缴纳的 <u>(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u> 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 \checkmark ",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日 期:

5-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金
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我方缴纳的社会
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 \checkmark ",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
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日 期:

5-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采购文件未要求响应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响应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采购文件要求响应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响应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纸质报价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4、请响应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
响应人代表签字:	
日 期:	

5-8、参加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阿	艮公司		
项目	名称:	项目编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总第 658 号文位	件的规定,特作	如下声明:
	一、在参加磋商活动前3年	F内在经营活 ^法	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二、我方在"中国政府采购	南网"网站(w	ww.ccgp.gov.c	n)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	万为记录名单"中没有失信 信	言息记录或不	生处罚期内;	
	三、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	ditchina.gov.	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3单中;		
	四、我方公司、法定代表力	人、报价代表流	没有行贿犯罪记	录。
	五、我方若被采购方确定为	为成交人,同意	意并接受各单位	或个人的监督审查。
	六、经查实我方若有虚假声	5明,同意招标	示采购单位对其	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自
觉接	安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 罚	罚,因在采购沿	示动中出现违反	本声明行为的给其他当事人
造成	说 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则	· · · · · · · · · · · · · · · · · · ·	呆证金不能弥补	我方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我方	万同意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声明作为	为报价文件的组	且成内容。	
	八、本声明自签署之日起生	上效 。		
	此声明是由	(响应人全称	《)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u>、)</u> 为全权代表的身份提交的	勺 。		
		响应人(全种	你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5-9、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致: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响应文件中还提供了下述证件:
	1、 2、
	我司保证上述证照真实,有效。若有需要,可通知我司提供原件校验。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注:根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其它相关证件、材料(如有),制作时删除本栏。

日

附件 6、

响应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 1、评分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
- 2、响应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附件7、

退回响应保证金说明函(如有)

致: 福	建诚信招标咨	洵集团有限公司
22	有我公司参加	贵公司年月日(磋商时间)组织竞争性磋商的 _
(项目	编号),	
(同城	转账、 异地电流	仁)形式缴纳响应保证金(¥),如获成交资格,请贵公司
待我司	缴纳采购代理	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给予办理退还;如未获成交资格,则请将响应
保证金	直接退还到我	公司账户中:
响应人	.全称:	
公司所	属省份、市县:	
		知填写,不可简化)
序号	所投合同包	提交响应保证金金额(元)
序号	所投合同包	提交响应保证金金额(元)
序号 合计	所投合同包	提交响应保证金金额(元)
	所投合同包	提交响应保证金金额(元)
	所投合同包	提交响应保证金金额(元)
	所投合同包	提交响应保证金金额 (元) 响应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所投合同包	
	所投合同包	响应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福建诚信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获成	这个,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
方式	1,向贵公司一次性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 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 我方对此
无异	望议。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9、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9-1 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材料

9-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u>(联合体)</u>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u>(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u>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 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u>(联合体)</u>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u>(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u> 型企业、微型企业);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u>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 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9-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u>(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u>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u>(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u>货物。(说明: 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

- (1) 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谈判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2) 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4) 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9-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9-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111 0 - MONDOC 1, 1100, HH / 1 NO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采购包	品目 号	产品名称	最后报价单	数量	最后 报价 总价	认证 种类		
*	*-1							
报价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材料。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单个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响应人代表	(签字)	:	
日期:			_